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生物	實缺	1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左列為第4至6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實缺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實缺	1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左列為第1至3次甄選。 第1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資訊科技概論	實缺	1		
第二外國語文 西班牙語專長	實缺	1		
英文	虛缺 (侍親留職 停薪、 延長病假)	2		
	以下空白			

- 1.各科(不含不限科目)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另各科均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0月3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2.錄取人員應配合校務需要擔任導師之義務，在配合學校課程發展之需要下，任教其它配課課程或兼任行政職務。
- 3.錄取人員有配合學校所安排之相關升學輔導活動之義務。
- 4.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得以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通過證明等，並檢具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先行暫准報名。
- (五)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其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申辦教師證書資格，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通過證明。
 6. 退伍令(無則免附)。
 7. 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03)4287288 轉 710。
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時間：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6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pjh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07日(一)上午08-12時止。 第2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09日(三)上午11-15時止。 第3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1日(五)上午11-15時止。 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03-4287288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7月08日(二)上午9時0分起。 第2次招考：114年7月10日(四)上午9時0分起。 第3次招考：114年7月14日(一)上午9時0分起。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40分 (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指定之教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甄試地點：各試場當天公告	
成績公告 日期	甄選當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各階段 成績公告日之次上班日 上午9時至10時前，親自持 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複查時間已過 或無人申請複 查,依正備取 名單依公告結 果報到。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階段 成績公告日之次上班日 10時至11時至 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 表	錄取人員須於 報到後二周內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 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 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 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p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70%	20 分鐘	1. 試教單元、範圍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 2. 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演示時間為試教 15 分鐘，專業提問 5 分鐘)【單科報名人數高於 8 人(含 8 人)以上時，得縮短演示時間為試教 15 分鐘，單科報名人數高於 12 人(含 12 人)以上時，得縮短演示時間為試教 10 分鐘不做專業提問。】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0%	10 分鐘	1. 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範圍，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 二人以上同分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或借調(公假)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或借調(公假)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93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9954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甄 選 科 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役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通 訊 處						
學 歷	立	大學	系	組	畢業取得	學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結業四十學分班證書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取得	碩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取得	博士學位
教 師 定 檢 記	科 目		實 登 記	科 目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登 記 機 關		檢	登 記 機 關		
	發 證 日 期		習 定	發 證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任 教 科 目	到 職 年 月 日	離 職 年 月 日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收 件	作 業		說 明		備 註 (具 備 者 打 勾)	
一、檢驗：報名表、准考證等			表件是否填妥照片是否貼好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抽存			
三、學歷證件(含專門科目)			驗正本、影本抽存			
四、合格教師證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檢附相關證明及切結書)			驗正本、影本抽存、切結書正本抽存			
五、退伍令			驗正本、影本抽存			
六、甄選切結書、自傳			正本收存			
七、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驗正本			
八、繳交報名費 500 元			收費人員簽章：			
九、核發准考證(收回各表件)			核發人員簽章：			
審 核	核		核		章	
初 核			複 核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貴校代理(課)教師甄選，聲明絕無下列各款情事：

甲、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報名參加貴校教師甄選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一) 若報名時被察覺者，爾後本市之各類教師甄選均不得再報名。
- (二) 若報名後被察覺者，報名費不予退還，未試部份不得再應試。已試部份，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三) 若錄取後被察覺者，報名費不予退還，取消錄取資格。
- (四) 若報到就職後被察覺者，自動解聘之。
- (五) 若已核薪後被察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額。

參、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倘俟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肆、本人願遵守甄選簡章、有關法令及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伍、本人如有上列各條各款情事，除無條件接受自動解聘外，願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陸、所具切結均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本人現正申辦114年度教師證書中，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科目		複查結果
複 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注意事項：

一、 複查申請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09 日 (三) 9-10 時。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1 日 (五) 9-10 時。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 9-10 時。

各次所定複查時間內親自持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黑框內請勿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評分表，僅以成績登錄或計算是否有誤為原則。

考生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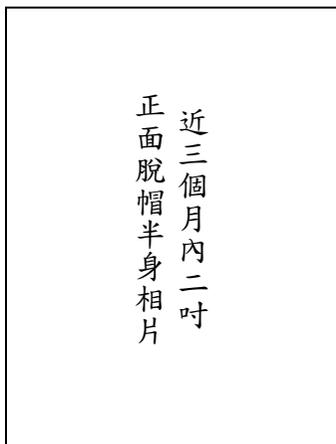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代理(課)教師甄選自傳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p>1. 自傳內容：自我介紹、學經歷、教育理念、應考本校理由，以及進入本校後的抱負、對自我的期許和兼任導師與行政工作意願…等。</p> <p>2. 請分段陳述，如以電腦繕打，請用字型標楷體、字體 14 大小，並以 1 頁為限。</p>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考試地點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聯絡電話	

地點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時間	<p>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8 日(二)上午 9 時 0 分起。</p> <p>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 0 分起。</p> <p>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 0 分起。</p> <p>8:30-8:40 報到</p> <p>9:00~試教及口試</p>
試場注意事項	<p>一、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p> <p>二、應考人參加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三、試教口試順序，由試務單位依准考證號序排定、調整不得有異議。</p> <p>四、應考人應嚴守試場規則，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反有關試場規定者，應試部分均以零分計，並取消應試資格。</p> <p>五、凡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p>